

股票代码：603939 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报告书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

关信息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4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1
五、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或协议.....	21
六、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22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2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3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4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45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5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6
重大风险提示.....	4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47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	50
三、其他风险.....	5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4
二、本次交易方案.....	56
三、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63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3

五、期间损益安排.....	69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2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3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73
第二章 备查文件.....	74
一、备查文件.....	74
二、备查地点.....	7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益丰药房、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药房、标的公司	指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兴股份	指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由原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新兴有限	指	原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前的“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指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锡银、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6.31%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益丰药房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益丰药房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股权，其中，新兴药房 48.96%股权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兴药房 37.35%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河北新兴	指	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家口新兴	指	张家口新兴南山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兴	指	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沧州新兴	指	沧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晋州新兴	指	晋州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山新兴	指	唐山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众康为民	指	衡水众康为民药房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宏达恒康	指	衡水宏达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道韩投资	指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堤投资	指	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河鹤仁堂	指	三河市鹤仁堂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老药铺管理	指	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荣管理	指	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弘管理	指	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思行管理	指	石家庄思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智大药房	指	中山市中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济康投资	指	霍尔果斯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益之丰投资	指	霍尔果斯益之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仁堂投资	指	霍尔果斯益仁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次交割	指	新兴药房 48.96%股权过户至益丰药房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二次交割	指	新兴药房 37.35%股权过户至益丰药房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一次交割日	指	新兴药房 48.96%股权过户至益丰药房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第二次交割日	指	新兴药房 37.35%股权过户至益丰药房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基准日	指	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确认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指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公司 48.96%股权自基准日起至第一次交割日止的期间，以及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公司 37.35%股权自基准日起至第二次交割日止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审计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元律所、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66 号《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6.31%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为本次交易对新兴药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18]2-346 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由天健会所出具的益丰药房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8）2-347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主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主体、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方	指	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
一致行动人	指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标的公司主要股东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胡海鹰、梁林涛、苏华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亿元
专业用语		
医药分开	指	医治和用药分开，药不随医，医疗体制改革核心内容之一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占比	指	公立医院的药品收入占医院整体收入的比重，即药品收入/（药品收入+医疗收入+其他收入）
零差率	指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按药品进价销售，不再加价产生利润
两票制	指	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减少流通环节，控制药品价格虚高
分级诊疗	指	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实现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
医生多点执业	指	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经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受聘在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执业的行为

DTP 业务	指	Direct to Patient 业务，借助定点药店或者互联网平台实现高值药品直送的业务。
--------	---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益丰药房拟分别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48.96%股权，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拟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兴药房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其中，新兴药房 48.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484.1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兴药房 37.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874.53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益丰药房拟通过支付现金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

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 48.96%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兴药房 48.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484.18 万元，上述交易对方按股份比例获得现金对价。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1	石朴英	4.7574%	7,626.09
2	吴晓明	4.5134%	7,234.93
3	孙伟	3.9783%	6,377.24
4	索晓梅	3.9783%	6,377.24
5	道韩投资	3.7915%	6,077.73
6	尹国英	3.7126%	5,951.32
7	陈玉强	3.2831%	5,262.83
8	田红霞	2.7575%	4,420.22
9	胡海鹰	1.9582%	3,139.03
10	长堤投资	3.3089%	5,304.20
11	老药铺管理	1.7959%	2,878.90
12	梁林涛	1.7180%	2,753.94
13	新荣管理	1.3886%	2,225.91
14	李锡银	1.2307%	1,972.77
15	新弘管理	1.2051%	1,931.75
16	苏华	0.9900%	1,587.02
17	思行管理	0.9024%	1,446.50
18	中智大药房	0.8190%	1,312.79
19	刘毅（男）	0.6066%	972.44
20	刘劲松	0.3791%	607.77
21	卢华莉	0.2912%	466.77
22	王海红	0.2621%	420.09
23	杨玉洁	0.2329%	373.42
24	高俊莲	0.2293%	367.58
25	张海青	0.1327%	212.72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 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购买资产金额 (万元)
26	李媛	0.1310%	210.05
27	郭锋	0.1310%	210.05
28	刘毅（女）	0.1019%	163.37
29	白冰	0.0655%	105.02
30	谷随霞	0.0655%	105.02
31	姚鑫	0.0655%	105.02
32	包芳芳	0.0655%	105.02
33	崔树平	0.0328%	52.51
34	王静	0.0328%	52.51
35	杜月青	0.0328%	52.51
36	李东升	0.0124%	19.92
37	谢志刚	0.0012%	1.98
	合计	48.9608%	78,484.18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48.96%股权，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2.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新兴药房 37.3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4,111,348 股。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相应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1	石朴英	3.8924%	6,239.53	1,470,546
2	吴晓明	3.6928%	5,919.49	1,395,118
3	孙伟	3.2550%	5,217.74	1,229,729
4	索晓梅	3.2550%	5,217.74	1,229,729
5	道韩投资	3.1021%	4,972.69	1,171,974
6	尹国英	3.0376%	4,869.26	1,147,597
7	陈玉强	2.6862%	4,305.95	1,014,836
8	田红霞	2.2561%	3,616.54	852,355
9	胡海鹰	1.6022%	2,568.29	605,301
10	老药铺管理	1.4694%	2,355.46	555,141
11	梁林涛	1.4056%	2,253.23	531,045
12	新荣管理	1.1361%	1,821.20	429,224
13	李锡银	1.0069%	1,614.09	380,411
14	新弘管理	0.9860%	1,580.52	372,500
15	苏华	0.8100%	1,298.47	306,026
16	思行管理	0.7383%	1,183.50	278,930
17	中智大药房	0.6701%	1,074.10	253,146
18	刘毅（男）	0.4963%	795.63	187,515
19	刘劲松	0.3102%	497.27	117,197
20	卢华莉	0.2382%	381.90	90,007
21	王海红	0.2144%	343.71	81,006
22	杨玉洁	0.1906%	305.52	72,006
23	高俊莲	0.1876%	300.75	70,881
24	张海青	0.1086%	174.04	41,019
25	李媛	0.1072%	171.86	40,503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相应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26	郭锋	0.1072%	171.86	40,503
27	刘毅（女）	0.0834%	133.67	31,502
28	白冰	0.0536%	85.93	20,251
29	谷随霞	0.0536%	85.93	20,251
30	姚鑫	0.0536%	85.93	20,251
31	包芳芳	0.0536%	85.93	20,251
32	崔树平	0.0268%	42.96	10,125
33	王静	0.0268%	42.96	10,125
34	杜月青	0.0268%	42.96	10,125
35	李东升	0.0102%	16.30	3,840
36	谢志刚	0.0010%	1.62	382
	合计	37.3515%	59,874.53	14,111,348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拟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即：如发生下述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对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数（即 3066.80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一天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格（即 60.02 元/股）跌幅达到或超过 30%。

B、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000037.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点数（即 7162.41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一天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格（即 60.02 元/股）跌幅超过 30%。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5）调价基准日

满足前述“（4）触发条件”中 A、B 项条件之一后，可调价期间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有权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决定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作出决议，并以“触发条件”成就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

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调整事宜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五）股份锁定期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发行对象中的吴晓明、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思行管理及道韩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1,446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41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2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发行对象中的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新弘管理、苏华、张海青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88,965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899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90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相关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1、2017年7月，公司与新兴股份签订《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6,120 万元认购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当时新兴股份总股本的 4.96%。

2、2017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荆州普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药房”）80%股权，交易作价为 3,590.40 万元。

3、2017年8月，公司收购宿迁市大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医药”）所拥有的 19 家门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800 万元。

4、2017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布衣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衣药房”）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786 万元。

5、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灌云康盛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云康盛”）所拥有的 10 家药店等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1,220 万元。

6、2018年1月，公司收购浏阳市天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天顺”）所拥有的 43 家零售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3,500 万元。

7、2018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医药”）51%股权、无锡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药房”）51%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16,830 万元。

8、2018年1月，公司收购广州益荔康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荔康信”）80%股权，交易作价为 5,280 万元。

9、2018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有限公司收购荆州沙市区心连心大药房（以下简称“心连心”）所拥有的 10 家药店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858 万元。

10、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祁东县国大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健康”）所拥有的 11 家零售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1,438 万元。

11、2018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泰州市百姓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姓人”）50%股权，交易作价为 2,750 万元。

12、2018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泰州市博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爱药房”）65%股权，交易作价为 3,445 万元。

13、2018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天顺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顺”）60%股权，交易作价为 4,020 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收购的新兴股份、普康药房、大盛医药、布衣药房、灌云康盛、浏阳天顺、九州医药、九州药房、益荔康信、心连心、国大健康、百姓人、博爱药房、广西天顺的相关资产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均属于医药零售行业，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自然人高峰、高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高实业”）55%、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峰和高毅，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121 号”评估报告，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358.28 万元。经协商，本次交易中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作价为 6,358.28 万元。2018 年 4 月 20 日，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割。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出售的峰高实业相关资产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者控制，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须纳入累计计算

的范围。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新兴药房 86.31%股权。同时，由于前述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收购的资产与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前述交易行为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相关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190,995.7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①	本次交易的标的 资产 ②	前 12 个月内购 买的相关资产 ③	占比 ④=（②+③）/ ①
资产总额（交易 金额孰高）	478,255.95	138,358.71	52,637.00	39.94%

项目	上市公司 ①	本次交易的标的 资产 ②	前 12 个月内购 买的相关资产 ③	占比 ④= (②+③) / ①
净资产额 (交易 金额孰高)	316,720.32	138,358.71	52,637.00	60.30%
营业收入	480,724.90	90,491.63	-	-

注：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前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累计计算，相应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及营业收入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取自天健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前述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前，高毅及其控制的济康投资、益之丰投资以及益仁堂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9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22%，济康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毅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高毅及其控制的济康投资、益之丰投资以及益仁堂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9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52%，济康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毅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或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暂无未来 60 个月内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安排，未作出关于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承诺，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的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暂无未来六十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安排，未作出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承诺，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议。

六、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兴药房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6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新兴药房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2,654.65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59,980.00 万元，增值率为 275.06%；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40,200.00 万元，增值率为 228.69%。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新兴药房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

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

交易评估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和东洲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数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500.00 万元 8,450.00 万元以及 9,95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上述净利润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三）业绩触发条件及补偿数额的确认

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 90%的，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一

业绩承诺主体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股份补偿部分，益丰药房有权以 1 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金额=（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①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益丰药房。如分红收益已由益丰药房实际发放，益丰药房无偿受赠的分红收益不包含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

③上述测算是在假定益丰药房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应换算为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本协议中补偿或赔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均遵循此原则。

(2) 业绩承诺主体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票进行补偿，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2、补偿方式二

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 业绩承诺主体亦可根据上述补偿方式一中的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业绩补偿。

(2) 业绩承诺主体以其自有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可由业绩承诺主体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补偿。

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现金补偿的部分)÷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①基于该种补偿方式，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的股份补偿部分，益丰药房有权以 1 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

②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该种补偿方式而补偿给益丰药房的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分红收益已由益丰药房实际发放，益丰药房无偿受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若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情况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获发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

在发生业绩承诺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偿方案；上市公司应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以及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相关方案（业绩承诺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1、现金补偿方案：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在该现金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2、股份补偿方案：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在该股份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实施该股份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指令。且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确定应当补偿的已临时保管的全部股份。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承诺期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时，可以选择以下现金方式或者股份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业绩补偿协议》的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全部生效之日起生效，即：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备案或确认。

（七）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

1、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办法》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900 万元，具体如下：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4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利润承诺系依据标的公司未来的预测净利润，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事项，并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

根据前述《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即：业绩承诺总额占 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之比）为 15.53%。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

相较于单体店而言，连锁药店无论在规模、资金、人才、管理、专业化上都更具备优势，根据发达国家的行业发展轨迹，零售药店连锁化是未来药店发展的趋势。同时，根据商务部医疗保健行业流通运行快报，2017 年我国药品零售行业 7 家全国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仅为 13.96%，14 家区域龙头企业约 8.31%。相较而言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连锁率较低，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是长期发展趋势。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益丰药房拥有门店 2,328 家（其中加盟店 95 家），益丰药房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中南地区及华东地区，包括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和江西省，门店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门店数量（家）
中南地区	1,296
华东地区	1,03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的门店将纳入益丰药房的管理范围，益丰药房的门店数量将增至 2,790 家。同时，河北省及北京市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版图，公司的经营区域进一步拓宽至华北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的门店网络将覆盖我国的中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门店锁化率和市场份额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实现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和“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将会进一步提高医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增加，药品连锁企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将逐步增加，药品生产企业及批发商借助药品连锁企业专业的销售网络终端，既提升了产品销量，又降低了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门店网络的不断扩张，企业采购规模的持续增长，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的议价能力愈发明显，有利于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的门店数量和覆盖的区域广度都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半径显著扩大，有利于加强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

价能力，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的门店资源，加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快速提升上市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新增位于河北省和北京市正在运营的 462 家门店，其中，石家庄市 218 家，北京 9 家，沧州市 70 家，衡水市 51 家，邯郸市 48 家，廊坊市 22 家，唐山市 16 家，张家口市 16 家，邢台市 12 家，北京 9 家。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成本协同效应，以巩固核心竞争力。

新兴药房在河北省各市的核心商业地段均设有门店，门店的区位和布局与益丰药房的发展战略和扩张战略相契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可在新兴药房门店布局的基础上，迅速完成周边城市和渠道布局，进一步扩大在华北市场的门店布局密度和广度，提升市场份额，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济康投资	106,152,000	29.2676%	106,152,000	28.1715%
高毅	46,272,000	12.7578%	46,272,000	12.280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10,270,658	57.9746%	210,270,658	55.8034%
石朴英	-	-	1,470,546	0.3903%
吴晓明	-	-	1,395,118	0.3702%
孙伟	-	-	1,229,729	0.3264%
索晓梅	-	-	1,229,729	0.3264%
道韩投资	-	-	1,171,974	0.3110%
尹国英	-	-	1,147,597	0.3046%
陈玉强	-	-	1,014,836	0.2693%
田红霞	-	-	852,355	0.2262%
胡海鹰	-	-	605,301	0.1606%
老药铺管理	-	-	555,141	0.1473%
梁林涛	-	-	531,045	0.1409%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荣管理	-	-	429,224	0.1139%
李锡银	-	-	380,411	0.1010%
新弘管理	-	-	372,500	0.0989%
苏华	-	-	306,026	0.0812%
思行管理	-	-	278,930	0.0740%
中智大药房	-	-	253,146	0.0672%
刘毅（男）	-	-	187,515	0.0498%
刘劲松	-	-	117,197	0.0311%
卢华莉	-	-	90,007	0.0239%
王海红	-	-	81,006	0.0215%
杨玉洁	-	-	72,006	0.0191%
高俊莲	-	-	70,881	0.0188%
张海青	-	-	41,019	0.0109%
李媛	-	-	40,503	0.0107%
郭锋	-	-	40,503	0.0107%
刘毅（女）	-	-	31,502	0.0084%
白冰	-	-	20,251	0.0054%
谷随霞	-	-	20,251	0.0054%
姚鑫	-	-	20,251	0.0054%
包芳芳	-	-	20,251	0.0054%
崔树平	-	-	10,125	0.0027%
王静	-	-	10,125	0.0027%
杜月青	-	-	10,125	0.0027%
李东升	-	-	3,840	0.0010%
谢志刚	-	-	382	0.0001%
合计	362,694,658	100.0000%	376,806,006	10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济康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高毅，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510,728.26	696,636.34	478,255.95	658,877.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6,816.14	388,532.81	316,720.32	373,836.25
营业收入	148,163.20	173,042.54	480,724.90	571,201.60
营业利润	14,382.33	16,624.68	42,718.94	50,69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95.82	11,676.41	31,350.36	37,585.34
净利率	7.15%	7.01%	6.60%	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1	0.83	1.00

注：1、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总股数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所增强，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大。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中的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其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新兴药房产生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前或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核准。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经认真自查,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发行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本次重组的全部申请文件,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济康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①本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如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实		品、新业务，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④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企业不会利用对益丰药房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除本企业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益丰药房或益丰药房除本企业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益丰药房的控股股东，为保持益丰药房的独立性，承诺如下：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益丰药房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益丰药房规范运作程序，干预益丰药房经营决策，损害益丰药房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实	关于避	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 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①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 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 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 以避免对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如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 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 本人不会利用对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 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益丰药房或益丰药房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益丰药房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 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一)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护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二)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益丰药房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益丰药房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益丰药房及益丰药房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益丰药房的实际控制人，为保持益丰药房的独立性，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益丰药房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益丰药房规范运作程序，干预益丰药房经营决策，损害益丰药房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标的资产权属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现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本人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资产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 3、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4、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认缴注册资本为转增）、出资缴款时间（一致同意豁免延期缴纳）均依法依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资产之情形； 6、本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限制过户或转移的协议或安排。 7、本人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一致行动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标的资产权属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现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人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本人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资产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 3、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4、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认缴注册资本为转增）、出资缴款时间（一致同意豁免延期缴纳）均依法依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资产之情形； 6、本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限制过户或转移的协议或安排。 7、本人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关于房屋、土地产权瑕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若因新兴药房子公司河北新兴、张家口新兴相关房屋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而导致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本人将在接到益丰药房、新兴药房要求赔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从而避免益丰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药房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益丰药房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本人及关联方与益丰药房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与益丰药房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益丰药房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益丰药房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在本人作为益丰药房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作出不可撤销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截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交割之前，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均按照当地政策法规、行政规章完全、充分的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交割之前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产生的任何纠纷或相关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新兴药房或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由承诺人负责赔偿，且该赔偿责任由所有承诺人连带承担。
	关于租赁房产事项的承诺函	1、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部分存在没有取得产权证或没有办理备案手续，该等房产的出租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出租权，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且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否则，本人将承担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进行备案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或无法及时续签的情形，本人将协助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就近寻找可替代的房产，保证不会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下属所有正在经营门店的正常生产经营；本人自愿承担因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且无法通过就近寻找可替代房产等方式，而导致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额外支出或重大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具有竞争性的相类似业务。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人持有益丰药房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益丰药房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法人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权属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函	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合伙企业/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本合伙企业/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资产其转让价款均依约付清； 3、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4、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资产之情形； 5、本合伙企业/公司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标的资产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限制过户或转移的协议或安排。 6、本合伙企业/公司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本合伙企业/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合伙企业/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合伙企业/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新荣管理、新弘管理、老药铺管理		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合伙企业/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经认真自查，本合伙企业/公司和本合伙企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公司和本合伙企业/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承诺函是本合伙企业/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1、在本合伙企业作为益丰药房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与益丰药房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与益丰药房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益丰药房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益丰药房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是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益丰药房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合伙企业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作为新兴药房股权的出让方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具有竞争性的相类似业务。 2、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益丰药房股份期间，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从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事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益丰药房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全额承担益丰药房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是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益丰药房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合伙企业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白冰、包芳芳、高俊莲、崔树平、杜月青、李媛、谷随霞、郭锋、刘毅（男）、吴晓明、王海红、王静、刘毅（女）、刘劲松、杨玉洁、王静、卢华莉、姚鑫、道韩投资、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公司/合伙企业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能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公司/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海青、田红霞、石朴英、孙伟、陈玉强、尹国英、胡海鹰、梁林涛、苏华、索晓梅、老药铺管理、新弘管理、新荣管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合伙企业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能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合伙企业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东升、李锡银、谢志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持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新兴药房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承诺以前述资产认购的本次发行之股份（包括该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持有的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新兴药房股份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该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3、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益丰药房《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新兴药房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本公司特此做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经认真自查，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公司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济康投资已就本次重组出具《霍尔果斯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原则性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济康投资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济康投资承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济康投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暂无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济康投资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情形。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除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表决提供便利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本次审计机构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增加 0.14 元和 0.03 元，由 0.86 元/股及 0.28 元/股增至 1.00 元/股及 0.31 元/股，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同时，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济康投资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此等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核准。

以上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新兴药房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后新兴药房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增幅，增值率为 275.06%，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溢价收购的风险

新兴药房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比评估结果溢价约 1.87%，此溢价收购草案能否通过证监会的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五）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披露的拟购买资产范围为标的公司新兴药房 86.31%股权，但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第一次交割日联合持有 46%或更多新兴药房股权的交易对方执行本协议，则不构成交易对方的整体违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效且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因此不排除交易对方变更出售比例、变更出售资产范围等情况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资产有关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或出现减值的风险

为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作出具体承诺。业绩承诺方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包括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此外，由于并购交易和后续整合工作的复杂性，如果标的公司在未来盈利及现金流情况低于管理层预计，则可能需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未获得监管部门核准的情况下未安排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为益丰药房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新兴药房 86.31%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48.96%股权，拟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拟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全部生效之日起生效，即：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备案或确认。

由于本次交易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后续发行股份未获得监管部门核准的情况下，未安排业绩承诺。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未获得监管部门核准的情况下未安排业绩承诺的风险。

（八）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1、跨区域发展的风险

目前，公司所经营的药房主要集中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浙江、江西和广东等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北地区。我国地域广阔，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医保政策、零售药店的区域竞争情况、居民的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零售药店企业的跨区域发展具有一定难度。公司对新进入的区域市场，深入了解也需要一定时间，此外，从原有区域跨越至北方地区后，公司管理半径有所扩大，跨区发展对公司资金实力、门店管理能力、物流配送能力、人才团队等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2、信息系统导致的风险

信息系统是公司门店运营、物流配送、财务管理及总部日常管理的重要支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体系也更加庞大、复杂，日常管理对信息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的依赖性也逐步提高。如果公司的信息系统因技术故障、硬件故障、网络病毒、操作不当及其他因素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数据丢失等情况，将给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人才引进不足及流失风险

优秀的人才团队是直营连锁经营模式持续、健康、高效运行的核心要素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将借助原有团队来保证标的公司稳定经营，另一方面亦会在新进区域持续加强门店布局，为此，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对药学、营销、信息、物流、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门店对具有药学背景、服务能力强的一线员工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如果公司在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方面不能适应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或者在人才任用、人才储备和人才管理方面出现失误导致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规模扩张和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激烈。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2,975 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5,609 家，下辖门店 220,703 家；零售单体药房 226,331 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 447,034 家。同时，行业内大型药店连锁企业通过自主扩张和兼并重组，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实现跨区域发展，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零售药店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标的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在连锁规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和物流配送、商品供应体系、人才团队、品牌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竞争优势，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力，其在所覆盖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二）药品降价风险

自 1998 年 5 月至今，国家发改委已累计实施了 30 多次药品降价措施。虽然国家目前已逐步取消药品最高零售限价管理，但并没有放弃对药价的监管。在医保控费、医疗行为监管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约束下，我国药品价格整体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将压缩整个医药流通行业的利润空间。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若未来部分药品零售价格进一步下降，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降低运营成本、调整商品经营组合，则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的风险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药店主要通过租赁物业开展业务，具体详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门店基本情况”。交易对方一致行动人出具《一致行动人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1、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部分存在没有取得产权证或没有办理备案手续，该等房产的出租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出租权，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且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否则，本人将承担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进行备案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2、若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或无法及时续签的情形，本人将协助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就近寻找可替代的房产，保证不会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下属所有正在经营门店的正常生产经营；本人自愿

承担因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且无法通过就近寻找可替代房产等方式，而导致新兴药房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额外支出或重大损失。”尽管如此，虽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尽可能与所租赁物业的业主签署了较长期限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权利和义务，但仍存在到期无法续约、房产拆迁及改建、业主违约等可能性，进而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土地房产产权瑕疵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产权瑕疵。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补办相关产权证书。交易对方之一致行动人出具《一致行动人关于房屋、土地产权瑕疵的承诺函》：“若因新兴药房子公司河北新兴、张家口新兴相关房屋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而导致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额外支出或损失，本人将在接到益丰药房、新兴药房要求赔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新兴药房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前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补偿，从而避免益丰药房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尽管如此，标的公司仍存在由于部分土地、房屋建筑物存在产权瑕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改正、强制拆除等处罚，并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河北省内，在该地区实现的主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15.81 万元、86,467.55 万元和 24,085.85 元，占同期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4%、97.90%和 98.27%。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对河北省地区的依赖较大。如果未来河北省地区的市场出现波动，则标的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将直接受到影响。

（六）业务资质风险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从事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及药品生产等业务需要取得相应资质，目前标的公司下属门店大部分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若未来经营期间内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或者到期无法顺利展期，将给其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继收购了一系列非同一控制下的药店，导致其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形成商誉 24,439.07 万元。标的公司所收购之药店未来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医保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消费人群购买习惯发生变化，或者发生不可抗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标的公司所收购之药店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标的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业绩承诺期内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主体不能实现承诺业绩，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可能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交易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开拓药品零售行业增长空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明确提出：“推动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不得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模式，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推动企业充分竞争和兼并重组，提高市场集中度，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调整市场格局，使零售药店逐步成为向患者售药和提供药学服务的重要渠道。”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明确提出：“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随着公立医院降低药占比、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控费、分级诊疗、医生多点执业等一系列医改措施的稳步推进，“医药分开”、“医院处方外流”成为大势所趋，药品零售行业逐步迎来新的增量空间。

2、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是行业长期的发展趋势

根据商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我国零售药店的连锁率为 49.40%，较 2011 年年底的 34.35%有显著提升，而美国零售药店连锁率在 75%左右。同时，根据商务部医疗保健行业流通运行快报的数据显示，2017 年，药品零售行业 7 家全国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仅为 13.96%，14 家区域龙头企业约 8.31%。相较而言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连锁率较低，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是长期发展趋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

相较于单体店而言，连锁药店无论在规模、资金、人才、管理、专业化上都更具优势，而根据发达国家的行业情况显示，连锁化的零售药店是未来药店发

展的趋势。同时，根据商务部医疗保健行业流通运行快报，2017 年，药品零售行业 7 家全国龙头企业市场份额仅为 13.96%，14 家区域龙头企业约 8.31%。相较而言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连锁率较低，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是长期发展趋势。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益丰药房拥有门店 2,328 家（其中加盟店 95 家），益丰药房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中南地区及华东地区，包括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和江西省，门店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门店数量（家）
中南地区	1,296
华东地区	1,03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兴药房的门店将纳入益丰药房的管理范围，益丰药房的门店数量将增至 2,790 家。同时，河北省及北京市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版图，公司的经营区域进一步拓宽至华北地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的门店网络将覆盖我国的中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门店锁化率和市场份额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实现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和“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将会进一步提高医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增加，药品连锁企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将逐步增加，药品生产企业及批发商借助药品连锁企业专业的销售网络终端，既可提升产品销量，又有利于降低销售费用。随着公司门店网络的不断扩张，企业采购规模的持续增长，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批发企业的议价能力愈发明显，有利于降低企业的采购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的门店数量和覆盖的区域广度都得到较大程度的上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销售半径，有效的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上游厂商的议价能力，降低产品的采购成本。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的门店资源，加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快速提升上市公司在华北地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新增位于河北省和北京市正在运营的 462 家门店，其中，石家庄市 218 家，北京 9 家，沧州市 70 家，衡水市 51 家，邯郸市 48 家，廊坊市 22 家，唐山市 16 家，张家口市 16 家，邢台市 12 家，北京 9 家。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成本协同效应，以巩固核心竞争力。

新兴药房在河北省各市和北京市的核心商业地段均设有门店，门店的区位和布局与益丰药房的发展战略和扩张战略相契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益丰药房可在新兴药房门店布局的基础上，迅速完成周边城市和渠道布局，进一步扩大在华北市场的门店广度和提升市场集中度，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益丰药房拟分别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兴药房 86.31%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48.96%股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兴药房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其中，新兴药房 48.9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484.18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兴药房 37.3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874.53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益丰药房拟通过支付现金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长堤投资、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购买其持有的新兴药房 48.96%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兴药房 48.9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484.18 万元，上述交易对方按股份比例获得现金对价。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现金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1	石朴英	4.7574%	7,626.09
2	吴晓明	4.5134%	7,234.93
3	孙伟	3.9783%	6,377.24
4	索晓梅	3.9783%	6,377.24
5	道韩投资	3.7915%	6,077.73
6	尹国英	3.7126%	5,951.32
7	陈玉强	3.2831%	5,262.83
8	田红霞	2.7575%	4,420.22
9	胡海鹰	1.9582%	3,139.03
10	长堤投资	3.3089%	5,304.20
11	老药铺管理	1.7959%	2,878.90
12	梁林涛	1.7180%	2,753.94
13	新荣管理	1.3886%	2,225.91
14	李锡银	1.2307%	1,972.77
15	新弘管理	1.2051%	1,931.75
16	苏华	0.9900%	1,587.02
17	思行管理	0.9024%	1,446.50
18	中智大药房	0.8190%	1,312.79
19	刘毅（男）	0.6066%	972.44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现金购买资产金额 (万元)
20	刘劲松	0.3791%	607.77
21	卢华莉	0.2912%	466.77
22	王海红	0.2621%	420.09
23	杨玉洁	0.2329%	373.42
24	高俊莲	0.2293%	367.58
25	张海青	0.1327%	212.72
26	李媛	0.1310%	210.05
27	郭锋	0.1310%	210.05
28	刘毅（女）	0.1019%	163.37
29	白冰	0.0655%	105.02
30	谷随霞	0.0655%	105.02
31	姚鑫	0.0655%	105.02
32	包芳芳	0.0655%	105.02
33	崔树平	0.0328%	52.51
34	王静	0.0328%	52.51
35	杜月青	0.0328%	52.51
36	李东升	0.0124%	19.92
37	谢志刚	0.0012%	1.98
合计		48.9608%	78,484.18

（三）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2.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石朴英、吴晓明、孙伟、索晓梅、道韩投资、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老药铺管理、梁林涛、新荣管理、李锡银、新弘

管理、苏华、思行管理、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张海青、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李东升、谢志刚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新兴药房 37.35% 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除以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4,111,348 股。上市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数（股）
1	石朴英	3.8924%	6,239.53	1,470,546
2	吴晓明	3.6928%	5,919.49	1,395,118
3	孙伟	3.2550%	5,217.74	1,229,729
4	索晓梅	3.2550%	5,217.74	1,229,729
5	道韩投资	3.1021%	4,972.69	1,171,974
6	尹国英	3.0376%	4,869.26	1,147,597
7	陈玉强	2.6862%	4,305.95	1,014,836
8	田红霞	2.2561%	3,616.54	852,355
9	胡海鹰	1.6022%	2,568.29	605,301
10	老药铺管理	1.4694%	2,355.46	555,141
11	梁林涛	1.4056%	2,253.23	531,045
12	新荣管理	1.1361%	1,821.20	429,224
13	李锡银	1.0069%	1,614.09	380,411
14	新弘管理	0.9860%	1,580.52	372,500
15	苏华	0.8100%	1,298.47	306,026
16	思行管理	0.7383%	1,183.50	278,930
17	中智大药房	0.6701%	1,074.10	253,146
18	刘毅（男）	0.4963%	795.63	187,515
19	刘劲松	0.3102%	497.27	117,197
20	卢华莉	0.2382%	381.90	90,007
21	王海红	0.2144%	343.71	81,006
22	杨玉洁	0.1906%	305.52	72,006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数（股）
23	高俊莲	0.1876%	300.75	70,881
24	张海青	0.1086%	174.04	41,019
25	李媛	0.1072%	171.86	40,503
26	郭锋	0.1072%	171.86	40,503
27	刘毅（女）	0.0834%	133.67	31,502
28	白冰	0.0536%	85.93	20,251
29	谷随霞	0.0536%	85.93	20,251
30	姚鑫	0.0536%	85.93	20,251
31	包芳芳	0.0536%	85.93	20,251
32	崔树平	0.0268%	42.96	10,125
33	王静	0.0268%	42.96	10,125
34	杜月青	0.0268%	42.96	10,125
35	李东升	0.0102%	16.30	3,840
36	谢志刚	0.0010%	1.62	382
	合计	37.3515%	59,874.53	14,111,348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即：如发生下述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对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数（即 3066.80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一天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格（即 60.02 元/股）跌幅达到或超过 30%。

B、上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000037.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点数（即 7162.41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前一天交易日即 2018 年 4 月 16 日收盘价格（即 60.02 元/股）跌幅超过 30%。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5）调价基准日

满足前述“（4）触发条件”中 A、B 项条件之一后，可调价期间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有权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决定通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作出决议，并以“触发条件”成就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

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调整事宜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四）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五）股份锁定期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兴药房 37.35%股权，发行对象中的吴晓明、中智大药房、刘毅（男）、刘劲松、卢华莉、王海红、杨玉洁、高俊莲、李媛、郭锋、刘毅（女）、白冰、谷随霞、姚鑫、包芳芳、崔树平、王静、杜月青、思行管理及道韩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1,446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41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292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发行对象中的石朴英、孙伟、索晓梅、尹国英、陈玉强、田红霞、胡海鹰、石家庄老药铺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梁林涛、石家庄新荣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新弘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苏华、张海青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李锡银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88,965 股股份、李东升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899 股股份、谢志刚以其持有的新兴药房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 90 股股份（包括在股份锁定期内因益丰药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相关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兴药房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6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新兴药房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2,654.65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价值为 159,980.00 万元，增值率为 275.06%；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40,200.00 万元，增值率为 228.69%。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新兴药房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159,980.00 万元。

因新兴药房于基准日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0.00 万元进行分配，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57,36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考虑到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合计 160,300.00 万元，新兴药房 86.31%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38,358.71 万元。

交易评估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和东洲评估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利润数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及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6,500.00 万元、8,450.00 万元以及 9,95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上述净利润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三）业绩触发条件及补偿数额的确认

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 90%的，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补偿方式一

业绩承诺主体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股份补偿部分，益丰药房有权以 1 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应补偿金额=（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承诺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注：

①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如果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益丰药房。如分红收益已由益丰药房实际发放，益丰药房无偿受赠的分红收益不包含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

③上述测算是在假定益丰药房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应换算为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本协议中补偿或赔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均遵循此原则。

(2) 业绩承诺主体应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票进行补偿，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超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数量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

2、补偿方式二

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补偿，不足补偿部分由其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1) 业绩承诺主体亦可根据上述补偿方式一中的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业绩补偿。

(2) 业绩承诺主体以其自有现金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可由业绩承诺主体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益丰药房股份补偿。

$\text{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应补偿金额} - \text{已现金补偿的部分}) \div \text{本次交易益丰药房向业绩承诺主体发行股份的价格}$ 。

注：

①基于该种补偿方式，对于各业绩承诺主体的股份补偿部分，益丰药房有权以1元总价的价格予以回购。

②如果益丰药房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人根据该种补偿方式而补偿给益丰药房的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分红收益已由益丰药房实际发放，益丰药房无偿受赠的分红收益不包括业绩承诺人就分红收益已缴税费部分。

若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公式中的认购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情况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获发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

在发生业绩承诺方因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偿方案；上市公司应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以及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相关方案（业绩承诺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回避表决）。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1、现金补偿方案：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在该现金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2、股份补偿方案：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在该股份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实施该股份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应补偿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指令。且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将以 1 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确定应当补偿的已临时保管的全部股份。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承诺期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主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时，可以选择以下现金方式或者股份方式向益丰药房进行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业绩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业绩补偿协议》的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全部生效之日起生效，即：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备案或确认。

（七）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

1、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办法》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主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900 万元，具体如下：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8,45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9,95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利润承诺系依据标的公司未来的预测净利润，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事项，并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业绩承诺覆盖率情况

根据前述《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覆盖率（即：业绩承诺总额占 100%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之比）为 15.53%。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资产，且不构成重组上市。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主体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了业绩补偿安排，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符合法律规定，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对方第一次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第一次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中各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交易对方各自第一次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基准日至第一次交割日期间的标的公司亏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第二次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第二次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各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补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各自第二次交割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第二次交割日期间的亏损。

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在每个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1、2017 年 7 月，公司与新兴股份签订《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6,120 万元认购新兴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当时新兴股份总股本的 4.96%。

2、2017 年 7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荆州普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药房”）80%股权，交易作价为 3,590.40

万元。

3、2017 年 8 月，公司收购宿迁市大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医药”）所拥有的 19 家门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800 万元。

4、2017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布衣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衣药房”）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2,786 万元。

5、2017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灌云康盛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云康盛”）所拥有的 10 家药店等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1,220 万元。

6、2018 年 1 月，公司收购浏阳市天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天顺”）所拥有的 43 家零售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3,500 万元。

7、2018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无锡九州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医药”）51%股权、无锡市九州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药房”）51%股权，交易作价合计为 16,830 万元。

8、2018 年 1 月，公司收购广州益荔康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荔康信”）80%股权，交易作价为 5,280 万元。

9、2018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有限公司收购荆州沙市区心连心大药房（以下简称“心连心”）所拥有的 10 家药店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858 万元。

10、2018 年 5 月，公司收购祁东县国大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健康”）所拥有的 11 家零售药店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交易作价为 1,438 万元。

11、2018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泰州市百姓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姓人”）50%股权，交易作价为 2,750 万元。

12、2018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泰州市博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爱药房”）65%股权，交易作价为 3,445 万元。

13、2018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天顺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顺”）60%股权，交易作价为 4,020 万元。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收购的新兴股份、普康药房、大盛医药、布衣药房、灌云康盛、浏阳天顺、九州医药、九州药房、益荔康信、心连心、国大健康、百姓人、博爱药房、广西天顺的相关资产与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均属于医药零售行业，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 10 月，公司与自然人高峰、高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高实业”）55%、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高峰和高毅，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121 号”评估报告，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358.28 万元。经协商，本次交易中湖南峰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作价为 6,358.28 万元。2018 年 4 月 20 日，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割。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出售的峰高实业相关资产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对方所有或者控制，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新兴药房 86.31%股权。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收购的资产与本次现金收购的资产为相关资产，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前述交易行为应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相关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为 190,995.7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①	本次交易的标的 资产 ②	前 12 个月内购 买的相关资产 ③	占比 ④= (②+③) / ①
资产总额（交易 金额孰高）	478,255.95	138,358.71	52,637.00	39.94%
净资产额（交易 金额孰高）	316,720.32	138,358.71	52,637.00	60.30%
营业收入	480,724.90	90,491.63	-	-

注：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前 12 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累计计算，相应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以及营业收入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相关交易标的资产的累计交易金额；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取自天健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前述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前，高毅及其控制的济康投资、益之丰投资以及益仁堂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9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22%，济康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毅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高毅及其控制的济康投资、益之丰投资以及益仁堂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9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52%，济康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毅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议；
-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核准。

第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益丰药房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益丰药房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的独立意见；
- 3、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
- 4、益丰药房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益丰药房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 6、标的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
- 7、益丰药房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8、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9、启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1、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联系电话：0731-8995389

传真：0731-89953989

联系人：王付国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254

联系人：陈枢

另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或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查阅《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或其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之盖章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